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6】0004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6]0001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6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19，完成日期：2027-05-18。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道县

4. 付款：

服务费总金额以实际托养人数计算，按服务进度进行支付，每季度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达标后支付每季度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一： 道县残疾人联合会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道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承接方）：道县韶华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16]6号）、《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湖南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试行）》和《湖南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质量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及人数

具有道县户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16-59岁，女性16-55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026年度服务对象150名。

第二条 服务时限

2026年05月19日至2027年05月18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由双方选择《湖南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试行）》中提出的生活照料与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家庭和社区生活支持等六大类服务中的三大类以上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知情确认书，明确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内容；
2. 为服务对象开展需求评估，按照需求提供服务，原则上每个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应少于三大类；

3. 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48小时服务（可以高于48小时），每个月服务次数不少于1次，单次上门服务时长不低于1小时，不高于6小时（多人同时上门只算单次工时）；

4. 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每次服务结束后填写服务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第五条 经费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标准：按 2000 元/人/年支付购买服务费用，资金总计 30 万元。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不低于95%后，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待项目结束后，由残联组织绩效评价合格后，再支付余款。

第六条 绩效评价标准

按照《湖南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准确的服务对象名单，协助乙方完成年度托养任务；
- (3) 甲方要帮助乙方提升服务能力，加大残疾人居家托养宣传力度。
- (4) 乙方提出终止服务或者更换服务名单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 乙方要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管理人员，要配备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
- (3) 项目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过程中，服务对象或乙方人员受到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服务对象的损失
- (5) 服务提供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终止服务：

-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搬离服务机构范围的；
-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因发病或其他原因，入驻集中托养机构的（含阳光家园、精神病医院等）；
- 三次以上拒绝接受服务，或违反服务约定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经过乙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工作表格等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若乙方未按合同服务要求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再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经双方责任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道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道县韶华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合同二：道县残疾人联合会购买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道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承接方）：道县韶华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16]6号）、《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办法》（湘残教就字[2021]17号）等相关规定和《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及人数

具有道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16-59岁，女性16-55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026年度服务对象 30名，对象名单附后（附件）。

第二条 服务时限

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18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与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家庭和社区生活支持等六大类服务。

第四条 服务地点

道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知情确认书，明确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内容；
- 2、为服务对象开展需求评估，按照需求提供服务，原则上每个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应少于三大类；

3、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寄宿托养服务；

4、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每次服务结束后填写服务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5、寄宿制托养服务时间为全年，每月放假不少于4天，除法定节假日外，可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不超过60天的集中假期。

第六条 经费及结算方式

1、付款标准:按 12000 元/人/年，支付购买服务费用，资金总计 36 万元（含税）。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不低于95%后，甲方根据服务进度情况向乙方预拨资金。待项目结束后，由残联组织绩效评价合格后，再支付余款。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准确的服务对象名单，协助乙方完成年度托养任务；
- (3) 甲方要帮助乙方提升服务能力，加大残疾人寄宿托养宣传力度；
- (4) 乙方提出终止服务或者更换服务名单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 乙方应当确保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管理人员，要按照残疾人数量合理配备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
- (3) 项目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寄宿托养服务的过程中，服务对象或乙方人员受到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服务对象的损失；
- (5) 服务提供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终止服务：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搬离服务机构范围的；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因发病或其他原因，入驻集中托养机构的(养老院、精神病医院等)；

——三次以上拒绝接受服务，或违反服务约定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经过乙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工作表格等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按照前款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若乙方未按合同服务要求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再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经双方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道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道县韶华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19

甲方：道县残疾人联合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胡景团

委托代理人：谢文彬

电话：15907495555

传真：

乙方：道县韶华康复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苏汉臣

委托代理人：苏汉臣

电话：1538800775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县支行

银行账号：1910021009200310253



附录1 :

道县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6]00017号

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4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5010800-残疾人服务	2026年道县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	年	660,000	66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60,000 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道县韶华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19日